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专人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良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4 年前三季度经营发展情况，编写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激励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29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1.79 元/股。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